

##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**重要提示：**

- 本次签订的协议不具有强制性；
- 协议双方如出现违约，不存在相应的违约成本；
- 签订正式合同后，本公司将根据合同金额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。

2013 年 9 月 5 日，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中航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航技公司”）签署意向续购 30 架直九系列直升机的框架协议。

为促进直九系列直升机的发展，双方同意在 2011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与中航技公司签订的《直九系列直升机收购合同》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3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）的原则基础上，就中航技公司意向续购本公司 30 架直九系列直升机框架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，签订本协议。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，3 年有效。根据协议内容，本公司与中航技公司双方将根据直九系列直升机国际市场营销情况，择机签订直九系列直升机的正式收购合同。

此次签署协议为框架协议，协议中尚未明确中航技公司采购直九系列直升机的具体型号，无法预计合同金额。公司每年交付的数量、

状态及交付进度等以签订的正式收购合同为准，同时公司还将持续披露相关信息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九月五日